

#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府都設字第1101528018號函

## 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永坤(代)

四、紀錄彙整：鍾郁屏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八、審議案件：

第1案：「清景祥資產有限公司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52-2、52-3、54等3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2案：「遠雄建設安南區溪東段1770、1771地號等2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臨接計畫道路側退縮5公尺範圍得先留設

1.5公尺以上植栽帶，再留設2.5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道，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5條：「退縮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3)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 (4) 本案修正後之植栽規劃內容，需經劉聰慧委員審查同意。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3案：「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76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建築物地面一層建築立面採深灰色設計，免受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規範」(二)都市設計規範第4點第1項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3)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4案：「佳鉞建設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02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決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5案：「陶喜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永康區永和段664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6案：「進鑫金屬安南區十二佃段2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請調整本案車道進出口為一處、釐清基地內通路應留設寬度，並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審議 第一案	「清景祥資產有限公司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52-2、52-3、54等3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清景祥資產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設計科：</b> <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42%(移入基準容積 210%之 2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另依同要點第 6 點規定，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2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 (二)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 (三):「透水步道、保水性步道下方不得有構造物。但其下方覆土深度達 1 公尺以上，且以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手法可確保基地透水及保水功能，並考慮地下構造物頂版之洩水，…」，本案基地東側退縮 5 公尺範圍內之保水性步道下方覆土深度未達 1 米及未說明頂版之洩水方式，植栽帶下方覆土深度未達 2.5 公尺以上，不符規定，請修正。 <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 (一) 平面配置圖說之鋪面材質與圖例不一致(3-2)。 (二) 開放空間告示牌標示內容有誤(5-14)。 (三) 喬木綠覆率檢討有誤、草坪及地被圖說與圖例有色差(3-5、3-6) <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 (一) 本案將環保清運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車道末端，請補充說明實際清運動線(3-15、4-5)。 <b>地景規劃工程科：</b> 1. 請儘量將外圍綠帶連接及擴大綠地面積，減少對外開口。 2. 人工地盤上之植栽槽盡量擴大，以優化喬木生長範圍，綠地切割細碎不利植栽生長，例如九芎、油杉、賽赤楠、光臘樹、黃連木等栽植處尤為狹窄，不利生長。 3. 仙丹開花需要日照充足，請確認栽植位置是否適宜。 4. 路口處及轉角處建議退縮及栽植較為低矮植物取代喬木。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無意見。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1. p5-3 檢討土管第 14 條停車位設置之參照頁次應為 p4-2。	

都市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p>2. P5-5 檢討土管第 16 條退縮 5M 建築，請將參照頁次 p3-1 應設置淨寬 1.5M 之「植栽帶」改為「喬木植生帶」</p> <p>3. P5-7 檢討土管第 42 條，請於備註改為本案屬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第五種住宅區。並應有參照頁次檢討基地條件，係符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之何點規定才可申請容積移轉 40%。</p> <p>4. 另本案申請容積移轉中，惟經各單位會勘後有多筆送出基地不符規定，尚待申請人處理後再申請會勘。</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公園管理科一股：</b></p> <p>1. 道路轉角處、車道出入口處鄰接道路轉角處，種植行道樹位置建議與轉角處應大於 5M 以上距離，以免妨礙行車視線。</p> <p>2. 本案新植光臘樹、茄苳、油桐、黃連木等皆屬大喬木，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p> <p>3. 請加強陽台之垂直綠化。</p>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預定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開會審議。</p> <p>2. 依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檢核表規定汽、機車混合車道坡度應大於 1：8，請檢討修正。</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p>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p> <p>2.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糖業試驗所」。</p> <p>3.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p> <p>4.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p> <p>5.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6.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p>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新都心段 52-2、52-3、54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222 戶）、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7,032.7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p>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植栽選擇耐陰性種類，另街角處種植大型喬木藍花楹，請思考種植的位置是否適合。</li> <li>2. 本案建築物外觀形式較單調，建議加強屋突造型，使建築物與整體街景視覺多些變化。</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店鋪使用之裝卸車位是否足夠？</li> <li>2. 請補充標示停車場車道與車格進出方向。</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側兩棟間距較不足，易造成下層店鋪公共空間風衝擊現象，另南向陽台內凹不足，造成視覺較為平緩單調。建議南向可適度做水平式飾板做遮陽；北向做飾板可減少大樓風造成的行人通行不適感。</li> <li>2. 立面圖跟平面圖開窗位置不同，請確認並修正。</li> <li>3. 中庭建議可加強植栽遮陽並集中硬鋪面設置。</li> </ol>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補充標示無障礙通道，並檢討中庭高差與鋪面切割裝飾，是否會造成無障礙通行問題。</li> <li>2. 建議北棟建築增設無障礙廁所。</li> </ol>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確認陽台標示是否有誤。</li> </ol>		

審議 第二案	「遠雄建設安南區溪東1770、1771地號等2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遠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72%(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6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1-8)</p> <p>(二) 本案為住宅區，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條退縮建築規定：「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目前鄰接計畫道路退縮 5 公尺範圍先留設 1.5 公尺植栽帶，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2)。</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申請書之獎勵容積率及移轉容積率數值有誤，請修正。</p> <p>(二) 補充各鋪面圖例。</p> <p>(三) 補充檢討附表 4 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1 條。</p> <p>(四) 補檢討地下一層垃圾儲存空間面積(P4-4)。</p> <p>(五) 補檢討 105.4「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配合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六) 綠覆面積及綠化面積不可計入建築面積範圍，並請於圖面標示該範圍(P3-13)。</p> <p>(七) 各開放空間面積請標示計算式(P5-13)。</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說明開放空間動線的連貫性(P3-8)。</p> <p>(二) 說明圍牆設置位置是否在退縮 5 公尺範圍內(P3-25)。</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p> <p>1. 請儘量將外圍綠帶連接，減少對外開口；請增加綠帶寬度，以利喬木生長。</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p> <p>1. 頁碼 1-1： 基地所在計畫案名，增加 105.4.18「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配合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案」及 108.8.15「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p> <p>(1)105.4.18「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配合海佃路一段東側地</p>		



			<p>區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案」，修訂土管條文：「…最小建築基地面寬不得低於 5 公尺，其餘未規定者悉依現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為準。」。</p> <p>(2)108.8.15「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商 36」商業區（附）為低密度住宅區，規定：恢復原使用分區及維持商業區皆為建蔽率（60%）、容積率（180%）。</p> <p>2. 頁碼 3-2：</p> <p>(1)土管要點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目規定：住宅區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p> <p>(2)本案退縮空間規劃，與上開規定不符。</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應為「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配合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p> <p>2. p. 3-23、3-24 查案地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遮簷人行道，非植栽帶。</p> <p>3. 本案前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受理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附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p> <p>(1)本案送審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為理想段 1770、1771 地號土地，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基地臨接 10 公尺計畫道路，面積為 4260.20 平方公尺，尚符「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下稱審查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接受基地條件。</p> <p>(2)另查接受基地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已重劃完成，依審查許可要點第 6 點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增加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20%為限。」，本案申請移轉之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40%，需以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定容積為準。</p> <p>(3)查案地現行土管規定之基準建蔽率 60%，基準容積率 180%，爰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為 3067.34 m<sup>2</sup> (=4260.20×180%×0.4)。</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公園管理科一股：</b></p> <p>1. 除少數為造景特殊用途外，為考量喬木存活率，請以 <math>\phi \leq 8</math> cm 之苗木栽植，並重新檢討綠覆面積。</p> <p>2.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p> <p>3. 楓香、黃連木、光臘樹、落羽松、茄苳、花旗木等日後為大喬木，種植間距請修正 6 公尺以上；苦楝、土肉桂、粉紅風鈴木等日後為中喬木，種植間距請修正 5 公尺以上；青楓、小花紫薇等日後為小喬木，種植間距至少 4 公尺以上。</p> <p>4. 小葉杜鵑主要分布在北部，南部氣候可能較不適應，建議更換其它灌</p>

		木。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地下一層編號第 23 號無障礙停車位，位於車道上並直接面對梯廳出入口，建議可調整至其他位置。 2. 機車停車位出入通道位於坡道出入口旁，避免發生碰撞危險請加強警示。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溪東段 1770、1771 地號等 2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158 戶）、建築物高度 46.85 公尺，基地面積 4,260.2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規劃之喬木屬性是否適合本地氣候，請再評估調整。 2. 建議開挖面內及開挖面外之喬木應考量植栽特性，例如落羽松適合種植於開挖面外。 3. 基地東側土肉桂屬於中型喬木，請確認其空間功能為美觀或是遮蔭。 4. 目前植栽規劃配置混亂，請重新調整。 5. 由於本案申請容積移轉，建議設置公共藝術品。  委員二： 1. 基地北側開放空間之人行通廊兩側樹穴尺寸不足，部分喬木太靠近建築物，請再調整。 2. 水景下方為卵石易長青苔，請評估是否會造成滑倒等公共安全問題並考量水景設施後續管理維護問題。  委員三： 1. 基地北側開放空間景觀規劃過於封閉並且有高程差，由於本案申請容積移轉，請調整規劃以增加公益性。 2. 地面一層車道出入口請確實留設 2 公尺緩衝空間。	

審議 第三案	「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76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設計科：</b> <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 (一) 本案位於九份子市地重劃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100%(移入基準容積250%之40%)。依修正前「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20%酌予增加至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13、P13-1)。 (二) 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規範」(二)都市設計規範第4點第1項：「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為基調，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本案地面一層立面外觀分採深灰色，請調淡灰色範圍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7-1~P7-2)。 <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 (一) 植栽計畫請標示樹距(P5-2)。 (二) 剖面圖及立面圖請補繪室外機、水塔等設施位置。 (三) 請補充消防救災圖說。 (四) 人行步道請勿以清碎石規劃，以利人行(P5-2)。 <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 (一) 請說明基地西北側人行步道與機車動線如何區分，並於人車動線圖說區分汽機車動線；另請說明機車位是否可調整至地下一層(P5-1)。 (二) 請說明宜居一街側之車道出入口設置之必要性並建議取消(P5-1)。 <b>地景規劃工程科：</b> 1. 轉角處及出入口處建議以低矮植栽取代喬木，以保持視覺穿透性。 2. 設計應考量現有人行道及綠帶，目前設計造成現有人行道過於狹窄且綠地切割零碎，形狀亦不合理，請修正。 3. P.04 請再確認資源回收專區前方是否有需要工作空間，周邊是否有適當美化遮蔽。 4. P.05-4 請補充燈具示意圖，出入口處建議可加裝照明。 5. 綠地建議勿以緣石切割為狹小單元，保持完整綠地以利植栽生長。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無意見。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試算函於 110.12.1 期限屆滿，本府 110.12.8 府都管字第 1101469267 號函准予展期至 110.12.29。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公園管理科一版：</b> 1. 本案新植瓊崖海棠、黃連木屬大喬木，無患子屬中喬木，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2. 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阻(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水溝及人行道鋪面不平整。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出入口開設共 3 處，對周邊車流順暢及安全影響較大，建議整合並減少出入口數量。 2. 請於圖面標示各出入口寬度，另請於出入口處設置截角。 3. 出入口 2 側植栽建議移處，以確保駕駛有足夠之安全視距。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768-2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0 層/地下 4 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70 戶）、建築物高度 76.50 公尺，基地面積 2,121.5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 1. 建議取消宜居一街側之車道出入口。 2. 地面一層車道出入口汽機車動線交織，請設置出車警示設施。  委員二： 1. 地面一層車道出入口請確實留設 2 公尺緩衝空間。 2. 目前基地規劃 3 個車道出入口，建議整合為 1 處。 3. 請確認本案是否仍須設置高層緩衝空間。 4. 基地西側地面一層樓梯間開門方向與機車車道動線交織，請調整。  委員三： 1. 建議地面一層機車格位及高層緩衝空間不需規劃為半室內空間；另請考量將機車位調整至	

地下一層，以利外部空間整體規劃。

2. 設置於二樓之太陽能光電板，請確認是否被遮蔽。
3. 請補繪地面一層之無障礙通路。
4. 請說明基地轉角之無障礙動線是否配合行穿線位置規劃，並考量安全性勿接近道路轉角。

委員四：

1. 本案於開挖面內規劃 3 棵黃連木，其下方雖有降板但仍易傾倒，建議改種植優型樹如白木木等。
2. 鄰地界側種植無患子，由於其樹冠濃密易影響下方植栽生長，建議可間隔種植開花喬木。
3. 本案四季草花混植規劃，管理維護不易，建議改以矮灌木混植為宜。

委員五：

1. 請說明地下室如何採光。
2. 請說明本案空間規劃以廁所面對水景之原因。
3. 建築物立面照明計畫建議配合光帶設計，並在建築物四處轉角增加照明設計。

委員六：

1. 本案建築物立面之色彩整體規劃尚屬於明亮色系。
2. 地面一層高層緩衝空間取消後，可規劃公共藝術品。

委員七：

1. 請再調整本案車道出入口，並建議取消宜居一街側之車道出入口。

審議 第四案	「佳鉞建設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02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佳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第十一點一(二)：「(二) 沿街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本案該範圍設置不足，不符請修正。P3-2</p> <p>(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為確保地下水補注及增加透水性面積，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規定如下：「一、本特定區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範圍應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其最大開挖範圍；惟經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案開挖率(結構外緣)錯誤(並請附計算式)，另地下結構體不得計入透水面積，並請說明開挖率及透水率是否符合規定。P4-2</p> <p>(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點：「一、本特定區內法定空地應予以綠化，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二分之一。」，本案設置 851.12 m<sup>2</sup> 不足請修正。P3-7</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P3-5 喬木標間距/比例確認。</p> <p>(二) P3-9 鋪面標示未清楚。</p> <p>(三) P4-2 開挖率有誤。</p> <p>(四) P5-1-1 都計案名確認。</p> <p>(五) P5-1-1、5-1-2、5-1-5 等：條文內容請正確並清楚。</p> <p>(六) 灌木草皮綠化透水面積圖示請分區標示。</p> <p>(七) 鋪面及透水檢討請確認。</p> <p>(八) 開挖規模計算式。</p> <p>(九) 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為底圖標示…)</p> <p>(十) 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說(都市計畫地形圖比例尺至少 1/1000 為底圖，無…)</p> <p>(十一) 街廓轉角或好望角設計(圖面需彩色…)(說明設計內容…)</p> <p>(十二) 備註欄請詳覆。</p> <p>(十三) 請取消設置投樹燈，請修正。(P3-10)</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地標型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的和諧效果，設置外觀整體照明控制裝置，並配合建築使用機能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成環境眩光，影響居住舒適性；前述照明計畫應檢附模擬分析圖加以說明。</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p> <p>1. 喬木於非人工地盤處儘量栽植於具有適當尺度之綠地，避免再以植栽</p>	

		<p>槽框住其生長範圍。</p> <p>2. 臨路側喬木儘量設置連續綠帶，並避免開口數過多。設計亦應考量現有人行道，目前設計造成現有人行道過於狹窄、動線與使用習慣不相符，且綠地切割零碎，請修正。</p> <p>3. P. 3-10 照明配置</p> <p>(1) 燈具儘量設置於喬木之間取代喬木下方，避免遮蔽。</p> <p>(2) 儘量減少投樹燈設置，以避免影響植物正常生理週期。</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p>區位現況</p> <p>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p> <p>其他主管法令</p>	<p><b>綜合企劃科：</b></p> <p>1. 部分條文內容非屬現行計畫條文內容(110年8月18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L及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專案通盤檢討)案」)，如第3、5~10、13、18、20、21、22及24點等，建請逐一檢核修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p>建築計畫</p> <p>建築法令</p> <p>其他主管法令</p>	<p><b>建築管理科二股：</b></p> <p>1.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其設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p> <p>2. 其餘尚無意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p>植栽計畫</p> <p>照明計畫</p> <p>其他主管法令</p>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p>工業區開發</p> <p>綠能產品運用</p> <p>其他主管法令</p>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p> <p>交通影響評估</p> <p>其他主管法令</p>	<p>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本案已於110年10月12日開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目前尚未收到修正報告書。</p>
文化局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p> <p>其他主管法令</p>	<p>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p> <p>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龍目井遺址」。</p> <p>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p> <p>4.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p> <p>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6.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p> <p>7.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p>

			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8.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 102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140 戶）、建築物高度 49.30 公尺，基地面積 3,431.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本區為確保地下水補注及增加透水性面積，有地下層開挖規模上限的限制，設計者應該要透過設計手法控制坪效，或者地下多挖一層等手法來達到法規規定，而不是提請委員會放寬地下層開挖規模的限制。</p> <p>2. 提醒本案車道出入口 2 米緩衝車道，應從退縮帶內緣開始。</p> <p>委員二：</p> <p>1. 本案開放空間請考量行人停留相關設施手法，而不是只有鋪面的過道處理方式。</p>		



審議 第五案	「陶喜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永康區永和段664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陶喜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謝贏毅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 本案於北側退縮範圍未設置街道家具請修正(P3-4)。</p> <p>(二)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本案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東側退縮範圍未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請修正(P4-10)。</p> <p>(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二(四)：「建築基地退縮建築部分或設置之騎樓應考量與鄰地人行動線及人行穿越道銜接的連續性，維持平接順暢人行空間。」，本案退縮帶人行道坡度約 11.17 % 且不利無障礙，非平接順暢人行空間，請修正(P3-5)。</p> <p>(四) 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之空地應與建築線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並集中留設於面向道路側，其與建築線臨接之寬度應至少 4 公尺，本案東北角臨接之寬度未達 4 公尺，且未考量整體空間之開放性及視覺可視性請修正，並請說明法定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範圍內容是否妥適。(P3-3)</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P3-2、3-3 開放空間範圍請清楚標示。</p> <p>(二) P3-5 覆土標示。</p> <p>(三) P3-8、3-9 綠覆綠化計算有誤請確認。</p> <p>(四) P3-10 透水計算有誤請確認。</p> <p>(五) P4-2 計算請確認。</p> <p>(六) 請標示植栽帶、保水步道下淨土層深度。</p> <p>(七) 空調水塔遮蔽說明。</p> <p>(八) 平立剖詳標退縮線。</p> <p>(九) 地面層平面退縮標示有誤。</p> <p>(十) 開挖率錯誤並附計算式。</p> <p>(十一) 鋪面色彩標示正確清楚。</p> <p>(十二) 缺街廓轉角平面 (圖面需彩色，圖說比例至少 1/100)</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請說明垃圾集中區之垃圾車處理暫停空間及動線。</p> <p>(二) 請說明基地內部防救災動線。</p> <p>(三) 本案臨該道路側留設之 1.5 公尺寬之植栽帶、透水步道下方有構造物，請以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手法可確保基地透水及保水功能。</p> <p>(四) 地標型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的和諧效果，設置外觀整體照明控制裝置，並配合建築使用機能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成環境眩</p>	

光，影響居住舒適性；前述照明計畫應檢附模擬分析圖加以說明。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請增加綠帶寬度。
2. 綠地請增加喬木與灌木配置，以增加生物多樣性及視覺美感。
3. 轉角處建議以低矮植栽取代喬木，以保持視覺穿透性。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原 109 年送件，110 年 1 月 7 日核發試算函，因即將過期，爰重新送件，尚未核發新試算函，且申請容積移轉量均與原案相同，移入 2361.68 平方公尺(法容 30%)。

**都市規劃科：**

1. 審議計畫書封面地號誤植，建請修正。
2. 本案基地西側臨接寬度 8 公尺計畫道路、北側臨接寬度 12 公尺之廣場(兼供道路使用)用地，非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廣場(兼供道路使用)用地非屬都市計畫及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所稱計畫道路，其與建築基地臨接部分得免依土管要點退縮建築及留設騎樓地。審議計畫書內容相關圖面標註，請修正。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 條次三有關商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建請將檢核結果(實設建蔽率、容積率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請補充修正；另「面積計算表」(p. 4-2) 有關建蔽率計算，本案基地面積為 2,385.54m<sup>2</sup>，計算式則為 889.56/2379.45……，建請釐清修正。
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 條次十八有關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獎勵規定檢討，本案如未申請此項獎勵，建請於備註欄位加註“本案未申請”，建請修正。
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2) 條次十九有關建築退縮規定檢討，如適用其他法令異於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條文規定，建請於備註欄位敘明，請釐清修正。
6.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3) 條次二十二有關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參照頁次 p. 3-8，法定空地面積內涵有關『基地面積』之計算扣除截角面積，且備註欄位檢核結果(223.67%)與參照頁次之綠化率檢討結果(106.78%)不同，建請釐清修正。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其設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2. 其餘尚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基地地下室停車場出入口距對面及隔壁建案之車輛出入口較近，建議加強各項警示，晨昏交通尖峰應有交管人員協助車輛進出。
2. 地下停車場車輛出入口二側截角設計不同，請說明。
3. 道路轉角處為確保用路人視距建議移除植栽。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li> <li>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永和段 664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0 層/地下 5 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152 戶）、建築物高度 68.6 公尺，基地面積 2,385.5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請確認是否沿建築線全段留設。</li> <li>2. 沿街步道剖面的坡度 1:9 是否太陡，提醒預為考量未來無障礙勘驗。</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道考量機車 1:8 較適合。</li> <li>2. 建議車道出入口兩側矮牆調整為植栽帶。</li> <li>3. 提醒基地全面高程坡度須符合無障礙勘驗規定。</li> <li>4. 無障礙小便斗應不得併與馬桶設置於同一間廁所內請確認。</li> <li>5. 車道上方是否會撞頭請確認高程。</li> </ol>		

審議 第六案	「進鑫金屬安南區十二佃段2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進鑫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設計科：</b> <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 (一) 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2 點第 5 項：「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 18 公尺以上道路側，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本案目前規劃 2 處進出車道，請修正或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P3-2)。 <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 (一) 請釐清草皮及灌木之綠覆面積是否重複計算(P3-5-1)。 (二) 請補充白色鋪面圖例(P3-5-1)。 (三) 請釐清透水面積數值為何(P3-5-1、P3-5-2 不一致)。 (四) 圖名應為照明圖說，請修正(P3-6)。 (五) 立面材質圖說請確實標示顏色，勿寫彩色(P3-7-3)。 (六) 剖面圖請補繪室外機、水塔等設施物位置。 (七) 請補充兩向整宗基地剖面圖。 <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 (一) 請說明圍牆規劃位置並補充於平面圖。 <b>地景規劃工程科：</b> 1. 請確認車道終點是否需要迴轉空間。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無意見。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公園管理科一股：</b> 1. 除少數為造景特殊用途外，為考量喬木存活率，請以 $\phi \leq 8$ cm 之苗木栽植，並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2. 請確認市售有無符合圖說 3-5-1 標示之規格苗木。 3. 喬木示意圖片請更新。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局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新增意見。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釐清基地內通路應留設寬度以及是否需留設迴車道。</li> <li>2. 目前規劃之汽車位緊鄰 C~F 棟建築物，請說明人如何進出並建議各棟留設一出入口以利進出。</li> <li>3. 18 號汽車位旁設置之 4 個機車位鄰近車道出入口，建議轉向與 18 號汽車位同方向為宜。</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規劃兩個車道出入口以區分貨車及汽機車進出，請說明是否有其必要性；其中 6 公尺寬之車道出入口供 102 部汽車、203 輛機車作使用，請說明如何管制。</li> </ol>	